

關於香港政制發展的三點建議

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秘書長 **黃華康**

2014 年 1 月 11 日

尊敬的各位立法會議員：

你們好！

今天很高興來到立法會，就香港下一步政制發展問題參與討論。基本法是穩定社會、繁榮香港的基本法則；是香港回歸祖國後國家管理香港的根本國策大綱，不能偏離。提名規則或普選方式都不能改變基本法的有關規例範圍。同時絕不贊同政治團體利用普選政改議題作為本身政團利益目的需要的政治籌碼，本人深深地意識到，要達成共識，還需要更多地溝通交流。

我們都深刻地知道，个人及其家族的命运与香港的繁荣稳定息息相关，与国家的富强发展乃至民族的兴衰荣辱休戚与共。香港的政制發展一定要嚴格遵循基本法，并根植於香港的實際情況，才能有利於于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否則就會損害港人的利益，損害香港的發展繁榮。據此，本人認為：

一、嚴格恪守基本法規定的軌道推動香港政制發展。

维护香港长期繁荣稳定，必須维护“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

《基本法》規定了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並規定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最終達至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立法會全部議員普選產生的目標。《基本法》的這一規定明確了：行政長官由一个有广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员会按民主程序提名后普选产生。

2017 普选特首，必须依法办事，在基本法的法律框架下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确立的规则内活动。依據這一規定，試圖繞過“提名委員會”的“公民提名”就是無源之水、無根之木。

二、提名委員會可以由選舉委員會改造產生。

行政長官候選人要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這個提名委員會如何產生？自回歸後，按照“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的原則以及《基本法》的規定，行政長官由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已經歷四屆選舉，第一任行政長官經推選委員會，第二至第四任行政長官經選舉委員會提名及選舉產生。而推選委員會和選舉委員會的規模亦由1996年的400人循序漸進增至2002年的800人、及2012年的1200人，以有實質的、較全面的香港各階層代表。

這一實踐充分說明，目前的選舉委員會是具有一定的代表性，能夠代表廣大市民的意願，能夠選出一個為全體市民服務、為香港繁榮穩定發展服務的特首。2017年要確保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既能夠充分體現民意、代表本港利益，又不會與中央對抗的行政長官，因此本人建議，提名委員會可以由選舉委員會在進一步擴大代表性后直接過渡產生。

三、為擴大民主，建議擴大各界代表名額。

參照此前特首選舉過程中，選舉委員會增加的名額數量，建議此次每個界別增加50名，共增加名額200名。

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是香港眾多社團中愛國愛港的一支重要力量，現有會員2200餘名，他們大都是工商、專業、政治等各界有代表性的精英人才，為香港的繁榮穩定發揮了積極作用。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成立以來，在香港特區政府等各界友好支持下，緊緊圍繞“服務國家、服務香港、服務委員”的創會宗旨，開展卓有成效的活動。為此，特別建議在新增選委中，適當考量本會，增加本會力量。謝謝！（完）